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獎勵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優良

## 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認真教學及熱心服務，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院所屬系所專任教師。

第三條 研究獎勵方式如下：

1. 本院所屬系所教師於學年度內以計畫主持人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通過者，每案(含多年期)獲研究設備獎勵金壹萬元。
2. 本院所屬系所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向本院提出年度計畫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出版專書，團隊獲研究設備獎勵金伍萬元。未能如期發表研究成果，次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3. 本院所屬系所教師於學年度內發表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
  - (1)國際出版的外文專書或專書中的專章、經科技部審查通過之中文學術專書或專書中的專章，每本專書 2 點、每篇專章 0.5 點。
  - (2)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 (3)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 4 點。
  - (4)SCI、TSSCI、T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 (5)SCI Expanded、ABI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6)一般中文學術專書(不含再版或二刷等)，每本專書 1 點。
  - (7)收錄於 Scopus、Web of science 且未列於(2)、(3)之中英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0.5 點。
  - (8)以上(1)-(7)點數之計算，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全點數方式計算，第二順位作者且非通訊作者，點數以全點數除以二計算，其他順位不予採計。
4. 本院所屬系所教師於學年度內非學術著作之專業成果點數計算方式：
  - (1)參加國際性個人作品展演，每件 2 點；參加全國性個人作品展演，每件 1 點。
  - (2)參加國際競賽個人獲獎者，每件 2 點；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獲獎者，每件 1 點。
  - (3)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有名次，或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冠軍者，每件 2 點；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 2-6 名者，每件 1 點。
  - (4)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執行之產學合作案或除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外之校內外專案計畫(如典範科大、教卓計畫等)，於本校產學合作研發系統分配之經費，

累積每滿 20 萬 0.5 點。

(5)以上(1)-(3)點數之計算，個人參加以全點數方式計算，兩人共同參與，點數以全點數除以二計算，多人參與按參與人數比例分配。

#### 5. 發表論文出國補助：

(1)本校專任教師為發表論文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且該論文係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提出會議註冊證明及論文集申請補助。每人補助以來回機票為限，機票不得超過經濟艙機票票價且不得超過上限：亞洲 1 萬元；紐澳非洲 1.5 萬元；美洲 2 萬元；歐洲 3 萬元。每篇論文最多補助一人。各系可在前一年末公告來年可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以昭公信。

#### (2)申請條件：

- a. 申請人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出國者，得檢具該相關證明文件(如機票票根正本及研討會註冊證明)，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旅費補助。如經費全部或部份已由其他相關單位核准補助，本補助金皆不補助。
- b. 申請案之研討會日期(以論文集發表日期為準)或比賽日期(以邀請函或其他可資證明的文件為準)，必須介於申請日前一年的 1 月 1 日(含)至 12 月 31 日(含)。
- c. 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若申請人在前一年數次出國發表論文，僅能選擇其中之一申請補助。
- d. 所乘座之飛機限經濟艙。若提出申請時所附之機票票根去程或回程屬商務艙或頭等艙機票，限補助經濟艙票價。

#### (3)申請書之填寫：

申請書中的「申請人核實表」共七項，必須全部符合方得申請。請申請人就該表一項一項核實，確認符合方才勾選，並簽名以示負責。

#### 6. 申請時間及程序：

申請人得自 104 年(含)起，每年 3 月 1 至 10 日提送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年 4 月舉行評審會議，並將評審結果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於 5 月 1 日前送交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及會計室簽註意見，再經校長核定，原則上於當年 6 月底公告。

7. 前 1、2 項獎勵金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院年度設備經費酌予調整之；第 3、4 項獎勵金點數可加總與第 5 項出國補助由研發處經費支應，每一點數獎勵金額並得視研發處經費酌予調整之。

#### 第四條 教學獎勵方式如下：

凡獲系所傑出教學獎教師，由本院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 第五條 服務獎勵方式如下：

1. 凡獲院級優良導師獎教師，由本院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 2. 服務之專業成果計算方式：

- (1)凡學術成就貢獻獲學術界具體肯定(如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組織理事或主席、擔任國內外期刊總編輯、獲頒國際榮譽獎項)，經提供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每項獲研究設備獎勵金壹萬元。
- (2)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項獲研究設備獎勵金壹萬元。
- (3)簽訂系所院校學術備忘錄，每項獲研究設備獎勵金壹萬元，簽訂系所雙聯學制每項獲研究設備獎勵金貳萬元。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本補助依各項獎勵時程辦理。

研究獎勵中，科技部專題研究部份於申請通過後，隔年 6 月前檢據相關資料報院辦理。跨領域研究團隊年度研究計畫於年初提出申請，年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結案。

學術著作與非學術著作之專業成果計點，以及服務之專業成果，採計前一年 1-12 月之成果。

審查機關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院級優良導師部份，於相關單位公布獲獎名單後，由院主動辦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專任教師得比照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申請書

國際學術活動名稱		地 點			
活動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 天)				
國際學術活動主辦單位					
申請人	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單 位	職稱	E-Mail :			
附 件	(1) 本申請書。 (2)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須附會議註冊證明及論文集乙冊。系所審查後隨即送還。 (3) 發表論文之資料影本。 (4) 登機證存根(須為正本)。且去程與回程皆須為經濟艙票根。並附上電子機票收據 Electronic Ticket Itinerary Receipt。 (5) 旅行社代收轉付或正式收據(正本)。 (6) 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或教職員工編號： 以便撥款。		請注意： (a) 本表全部欄位務請全部填寫。 (b) 左列附件務請全數檢附。 以上(a)、(b)若有缺漏，逕為不補助。		
	申請人核實表：(請申請人就下列各項逐項仔細核對，若有符合項目，請於該項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內逐項劃勾。若有不符項目，務請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劃X。若全部符合，即可申請本國際活動補助金；若有任何一項不符，則請切勿提出申請。)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且申請人必須是本校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機票去回程日期合理包含研討會期間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符合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四. 符合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三款(a)。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五. 符合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三款(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六. 符合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三款(c)。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七. 符合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三款(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申請人於確認上列七項勾選俱屬事實且無「不適法」問題後，請於右欄親筆簽名，以示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筆簽名處]			
來回機票金額：_____元(臺幣) (請依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或正式收據填寫)	(1) 若左列機票金額超越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上限金額」：亞洲1萬元；紐澳非洲1.5萬元；美洲2萬元；歐洲3萬元，請以「上限金額」訂為「系所評定金額」。 (2) 若左列機票金額低於「上限金額」，則以機票金額訂為「系所評定金額」。				
系所評定金額：_____元(臺幣) (請系所評審委員會依右述(1)、(2)說明填寫)					
申 請 人	系 ( 所 ) 主 管	院 長	研 發 處 簽 會	會 計 室 簽 會	校 長 核 示
系所：					
簽章：					
日期：					

